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 年 1 月 16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發言人：吳副署長義聰

行政執行執法為民 關懷弱勢不落人後

本署本於「公義與關懷」宗旨，對於弱勢、低收入戶或無業之義務人，採取柔性寬緩執行作為，如義務人有繳納意願，各執行分署均在法定執行期間 72 期內儘量放寬分期繳納期數，協助其履行法定義務。而在執行過程中，如發現義務人因失業、經濟困頓或遭逢變故，而無力繳納案款時，透過轉介通報機制，結合公部門與民間資源，視義務人需求而給予適度關懷與扶助。

行政執行機關雖為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業務之執行機關，但對於弱勢義務人案件，本於「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精神，具體落實公義與關懷之執行精神。自 101 年 4 月起至 111 年 12 月 15 日止，各分署辦理執行案件「轉介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計 1,542 件、「通報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救助」計 3,504 件、「轉介社福機構諮詢」計 950 件、「愛心捐款及關懷訪視」計 2,127 件，合計 8,123 件。透過寬緩執行及關懷轉介措施，多能完善協助義務人度過困境，兼顧情理法之衡平。

自 90 年 1 月 1 日成立以來，截至 111 年 12 月 14 日止，行政執行各分署已為國庫徵起新臺幣(下同)6,289 億 4,434 萬餘元，未來仍將秉持公義與關懷、傳承與創新之精神，除善用法律賦予之執行措施，精進提升執行效能外，對於社會弱勢義務人，仍持續給予適度關懷與協助，寬柔執行，以期發揮行政執行機關之核心價值。

(略舉近期關懷弱勢案例如後)

【關懷弱勢案例】

《案例 1》臺北分署～協助脫離家暴生活 展開跨機關合作

凌姓女子前因欠費新臺幣 9 千餘元遭移送臺北分署執行，承辦人員於訊問過程中，發現其有遭家暴之情事，爰主動通報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本身也因三餐不繼，導致身體不適，希望可以獲得食物的援助。分署長得知凌姓女子的狀況後，立即指示主動代凌姓女子尋求民間社福機構華山基金會、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等機構協助，並通報社會局提供援助。為即時提供援助，臺北分署愛心社特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上午派員至凌姓女子之安置處所致贈食物等生活物資及愛心捐款，助其暫解燃眉之急。另轉介的社福機構及通報之社會局亦已受理凌姓女子之個案，期盼凌姓女子早日重回安定的生活。

《案例 2》桃園分署～關懷不分國籍

桃園市平鎮區一名葉姓外籍配偶（56 年次），因逾期未完成機車排氣檢驗受罰 500 元，並因未按時繳納遭移送桃園分署強制執行。經分署深入調查，發現葉婦為中度身心障礙（因腦部開刀），身體虛弱，無工作能力，生活困苦，平時靠身障補助及鄰近的研碩實業有限公司救助度日，桃園分署協助轉介社會局並致贈慰問金及電鍋一台，希望對她艱困的生活有些幫助。

《案例 3》嘉義分署～深入了解關懷 適時送暖

義務人張姓女士因滯欠 100-102 年度房屋稅於 111 年 5 月間移送本分署執行，經分署現場執行發現義務人為 80 多歲老人行動不便，與其同住的兒子因為有三高手腳不能使力無法工作，看診過醫生說可能是輕微中風，另一名同住的兒子有中度障礙，全家的經濟來源靠母親即（義務人）每月領取老年年金 7,000 元及兒子殘障補助款 5,000 元來維持一家生活。分署會選本案現場執行，單純的想法是有房屋應該就繳得起房屋稅，可能是沒收到通知，如能遇到義務人本案應會完全清償。現場執行

才發現該屋只是義務人一家遮風避雨的地方，現場物品擺設凌亂，因為義務人已年老兒子沒有工作，缺少經濟來源生活陷入困境，經嘉義分署列為關懷個案，目前已轉介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福添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給予關懷。另為協助義務人度過難關，特結合嘉義分署愛心社募集同仁愛心，於111年8月23日由分署長率同執行同仁，前往義務人住所進行關懷訪視，並捐贈慰問金、禮品等，表達關懷之意。

《案例4》屏東分署～法拍會與愛心義賣同場上映互相加持

屏東分署為落實行政執行機關「公義與關懷」理念，特與屏東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展開各項合作活動。111年8月2日結合法拍會舉辦愛心義賣活動，由分署同仁捐贈愛心物資及志工巧手自製的綠豆糕、牛軋餅，邀請身心障礙朋友到場挑選所需的愛心物品，並由分署長代表捐贈，以傳送分署同仁愛心。屏東分署與身障福利中心2個機關互相加持，後續將陸續辦理各項跨機關合作活動，如參訪、作品展覽、法律講座等，並建立協助身心障礙義務人之通報機制，期能感受到來自屏東分署的溫暖。

